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建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原告與被告盟 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於108年4月22日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,885,49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1,019.34元×30.9（變更訴之聲明訴訟繫屬日民國108年4月22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1,885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9,612元外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慧君